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(第1包)-夏都公园、妫川广场、百泉公园、迎宾公园、妫水公园、生态走廊以及部分街道等区域绿地社会化管护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(第1包)-夏都公园、妫川广场、百泉公园、迎宾公园、妫水公园、生态走廊以及部分街道等区域绿地社会化管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松山源生态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24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7.37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松山源生态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3月7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